

1. **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检查单（第二版）

2. **检查项：**未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
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3. **检查内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未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
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五条 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